

关于批准对珍宝岛大米
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珍宝岛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珍宝岛大米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珍宝岛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黑龙江省虎林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虎林市珍宝岛大米地理标志范围划定情况的报告》（虎政发[2007]40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黑龙江省虎林市虎林镇、杨岗镇、虎头镇、迎春镇、宝东镇、东方红镇、东风镇、伟光乡、新乐乡、忠诚信乡、阿北乡、珍宝岛乡等12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及八五零农场、八五四农场、八五六农场、八五八农场、云山农场、庆丰农场等6个国营农场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（一）品种。

根据当地积温条件，选择优质、高产、抗病耐寒，分蘖性强，符合产品质量特征要求的优良品种。

（二）立地条件。

灌溉用水采用洁净无污染的井水、河水或江水。土壤条件：土层厚20cm至40cm,有机质含量≥3%，pH值在5.5至6.5之间。

（三）栽培管理。

1. 种子质量：种子每年更换一次，纯度≥98%，净度≥98%，发芽率≥85%，含水量≤14%。

2. 种子处理：选晴天晒种2至3天，再进行选种，之后杀菌、浸种，浸种后催芽。

3. 播种与育苗：播种时间为4月15日到4月25日，机插秧每盘播芽谷100至110克，钵体561孔盘每盘播芽种50至60克，手插苗每平方米播芽谷200至250克。采用大中棚旱育苗方式培育壮苗，壮苗标准是叶龄3.1片至3.5片，苗高12cm至14cm。

4. 插秧时间和密度：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13℃时开始插秧，一般在5月15日至25日插秧。密度为每平方米20至25穴。

5. 水肥管理：灌溉水要洁净，浅水灌溉。减数分裂期当遇17℃以下低温，灌15cm至20cm护胎水，冷害过后立即恢复原水位，乳熟期间歇灌溉，黄熟末期断水。施肥要求水稻配方肥与农家肥配合使用，并实行秸秆还田。

6. 环境、安全要求：产地环境质量符合《绿色食品本地环境技术条件》的要求。

7. 收获：做到单品种、单收获、单脱粒、单加工。90%达到完熟时即可收获，搞好晾晒降低水分。

8. 加工技术流程：稻谷→筛选→去石→磁选→砻谷→谷糙分离→碾米→去碎米→色选→抛光→成品→包装。

（四）质量特色。

1. 感官特征：半透明，有光泽，蒸煮时饭有清香味，米饭口感绵软有弹性、饭粒晶莹透亮、饭味清香适口。

2. 理化指标：蛋白质6至8%，胶稠度大于70mm，直链淀粉14%至18%。

3. 安全要求：产品安全指标必须达到国家对同类产品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珍宝岛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黑龙江省虎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珍宝岛大米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四日